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电话、 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表决董事9 人。本次会议由吴博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对全资子 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全资 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